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托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1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1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5年度審計報酬；
- (5) 2016年度投資計劃；
- (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8)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托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托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

2016年4月15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2015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	6
附件A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0
附件B 2016年度投資計劃 .....	17
附件C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9
附件D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4
附錄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陳代華

郭延紅

王灝

關繼發

蘇斌

孔令斌

湯舒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 (1)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1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1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5年度審計報酬；
- (5)2016年度投資計劃；
- (6)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8)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6至29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 201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1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5年度審計報酬，(5) 2016年度投資計劃，(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7)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三、年度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托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托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托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 董事會函件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6年4月15日

### 1.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A)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2. 201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將與本通函一起寄發予股東。有關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3.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7,627,462.35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272,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837元(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06,522,479.00元，約佔2015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作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16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股息應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建議聘請香港中央證券信托有限公司為本次派息的代理公司，負責辦理H股派息在香港開設股息賬戶等派息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4. 續聘201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5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15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15萬元(包括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40萬元和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75萬元)。

我們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5. 2016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6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3.65億元，並擬定《2016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件B)。本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C)。本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7.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D)。本議案已經2016年3月24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8.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不超過20%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7.40億元，較上年末總資產人民幣67.12億元增長人民幣10.28億元，增幅15.3%。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30.14億元，較上年末淨資產人民幣26.23億元，增長人民幣3.91億元，增幅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0.09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33.46億元增長人民幣6.63億元，增幅19.8%。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51億元，增長人民幣0.47億元，增幅1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8.65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1.32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人民幣3.77億元。

##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56	275,069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46	33,356	(2)
無形資產	8,109	9,713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81	1,603	(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71	10,530	21
金融資產	585,566	–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8,650	3,650	137
遞延稅項資產	75,198	62,857	20
貿易應收款項	72,714	32,028	12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540	49,061	88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597,031</b>	<b>477,867</b>	<b>234</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
存貨	49,099	29,278	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00	910,000	(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13,015	1,676,978	(1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14	199,927	21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950,383	1,447,129	35
抵押存款	50,333	24,985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19	1,944,687	15
<b>流動資產總額</b>	<b>6,142,573</b>	<b>6,233,694</b>	<b>(1)</b>
<b>資產總額</b>	<b>7,739,604</b>	<b>6,711,561</b>	<b>15</b>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61,319	1,438,483	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54,628	965,774	3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347,819	1,402,445	(4)
補充退休福利及提前退養費	3,160	5,140	(39)
應付稅項	60,628	173,987	(65)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27,554</b>	<b>3,985,829</b>	<b>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15,019</b>	<b>2,247,865</b>	<b>(1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512,050</b>	<b>2,725,732</b>	<b>29</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98,312</b>	<b>103,042</b>	<b>384</b>
<b>淨資產總額</b>	<b>3,013,738</b>	<b>2,622,690</b>	<b>15</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272,670	1,272,670	-
儲備	1,652,754	1,327,285	25
非控股權益	88,314	22,735	288
<b>總權益</b>	<b>3,013,738</b>	<b>2,622,690</b>	<b>15</b>

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收入	4,008,513	3,346,278	20
銷售成本	<u>(3,174,537)</u>	<u>(2,592,362)</u>	22
<b>毛利</b>	<b><u>833,976</u></b>	<b><u>753,916</u></b>	<b>11</b>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993	27,058	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50)	(60,616)	(6)
行政開支	(354,558)	(269,867)	31
其他開支	<u>(35,575)</u>	<u>(36,249)</u>	(2)
<b>經營利潤</b>	<b><u>465,586</u></b>	<b><u>414,242</u></b>	<b>12</b>
財務費用	(4,983)	(2,332)	114
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22)	369	(241)
聯營公司	<u>1,842</u>	<u>1,479</u>	25
<b>稅前利潤</b>	<b><u>461,923</u></b>	<b><u>413,758</u></b>	<b>12</b>
所得稅開支	<u>(64,215)</u>	<u>(62,838)</u>	2
<b>年度內利潤</b>	<b><u>397,708</u></b>	<b><u>350,920</u></b>	<b>13</b>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97,629	349,817	14
非控股權益	79	1,103	(93)
其他全面收益	<u>21,636</u>	<u>(7,413)</u>	(392)
<b>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b>	<b><u>419,344</u></b>	<b><u>343,507</u></b>	<b>22</b>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419,265	342,404	22
非控股權益	<u>79</u>	<u>1,103</u>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461,923	413,758	12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4,983	2,332	114
匯兌損益	(29,866)	4,694	(736)
利息收入	(27,084)	(13,445)	10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1,320)	(1,848)	(29)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	(47)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8,019)	(7,843)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174	34,853	(2)
無形資產攤銷	2,781	2,422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0	710	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324	20,116	2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16)	(478)	(76)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10,227	11,80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1	113	25
存貨(增加)	(19,821)	(7,912)	15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增加)	(224,628)	172,825	(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1,090	(293,719)	(1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6,901)	(15,992)	7,0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836	57,273	11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8,733)	111,300	(153)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70)	(450)	(84)
<b>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b>(702,369)</b>	<b>490,465</b>	<b>(243)</b>
已收利息	27,077	15,137	79
已付所得稅	(189,915)	(41,633)	35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865,207)</b>	<b>463,969</b>	<b>(286)</b>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44,357)	(51,670)	(14)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177)	(6,266)	(8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775,000)	(2,910,000)	(3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0)	-	不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79	101	1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588,019	2,007,843	12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385	355	8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450	不適用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000)	不適用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	(200)	不適用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390,344	(170,739)	(32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348)	2,047	(1,33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132,245</b>	<b>(1,130,079)</b>	<b>(200)</b>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股東減資	(3,000)	–	不適用
已付利息	(4,405)	–	不適用
已付股東的股息	(93,980)	(75,068)	25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8,500	12,000	471
H股發行費用	–	(26,324)	不適用
帶息銀行借款	410,000	–	不適用
發行H股的淨所得款項(扣除承銷費)	–	743,373	不適用
	<u>377,115</u>	<u>653,981</u>	<u>(42)</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377,115</b>	<b>653,981</b>	<b>(4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153	(12,129)	(54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365	1,486,145	(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623	(4,651)	(737)
	<u>2,143,141</u>	<u>1,469,365</u>	<u>46</u>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43,141</b>	<b>1,469,365</b>	<b>46</b>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在上市後，公司持續開展資本運作，提高資本運作和資源整合能力。並以軌道交通設計為龍頭，逐步發展EPC、PPP、TOD等工程總包和多元化投資建設業務；以公司核心優勢為基礎，結合優勢技術開展產業化運作，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以軌道交通產業發展為基礎，向具有高附加值的相關產業延伸，向地鐵上蓋開發等進行業務拓展。

2016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3.65億元。其中，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25億元，股權投資人民幣3.4億元，其他投資人民幣29億元用於北京、三亞、昆明、蕪湖、廈門等地的PPP、BOT類工程項目，具體如下：

#### 一、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25億元)

- 1、 擬投入約人民幣1.4億元用於公司辦公大樓基建項目，2016年計劃投入人民幣5,000萬元(最終規模以北京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方案為準)，用於改善辦公條件，提升企業形象及管理效率，包括對現有辦公樓進行結構加固、外立面改造、設備更新及院內改擴建等。
- 2、 擬投入人民幣7,500萬元，用於工程總承包部購置盾構機、龍門吊設備及儀器儀錶機器設備等。

#### 二、 股權投資(人民幣3.4億元)

- 1、 擬投資人民幣4000萬元用於收購科技型企業，以獲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維保平台、電商系統及高科技控制系統，增強產業協同效應，實現全產業鏈發展的戰略目標。及建設軌道交通智能裝備生產、檢測基地，提升以信號為核心的智能裝備研發創新水平和製造能力，降低設備生產成本，提高設備生產質量，擴展自研產品的測試檢測能力，打造智能設備完整產業鏈。

- 2、 擬投資人民幣1億元組建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積極參與國家鼓勵發展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按照公司新業務發展戰略，實現公司多元化、跨越式發展的目標。基金管理公司平台服務於城市基礎設施PPP項目的資金融資渠道，靈活且針對性地解決投資規模較大的城市基礎設施PPP項目的投資資金問題，促進新業務的健康持續發展。
- 3、 擬投資人民幣2億元完成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剩餘註冊資金投資，此部分採用貨幣加非貨幣財產作價的方式投資。

### 三、 其他投資(人民幣29億元)

一是公司將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市場的優勢，積極拓展一體化等工程項目投資；二是採用結構化槓桿基金的方式，用來滿足大投資體量PPP項目的資本金要求，以獲取股權投資收益。此部分擬對一體化開發項目、工程建設項目、股權基金項目等計劃投資人民幣29億元，力爭在2016年承攬北京、三亞、昆明、蕪湖等地的PPP項目。

201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做到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在變化的政策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下，公司繼續發揮軌道交通領域優勢，穩固業務市場，並抓住機遇開拓創新模式下的新業務，推動資源整合，完成全產業鏈佈局。按照公司全年總體發展計劃，各項工作有序推進，整體發展態勢良好。

## 一、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大發展的有利形勢下，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並抓住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穩步增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63億元，增幅19.8%，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64億元，佔49%，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20.45億元，佔51%。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47億元，增幅13.4%。各主要經營指標持續保持新高，軌道交通產業鏈初步形成，綜合實力快速提升，企業發展邁入嶄新階段。

首先，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的規模繼續擴大，收穫了多個城市多條線路設計總體總包項目及眾多的車站、區間、設備系統以及前期設計任務，新開闢了煙台、海口、呼和浩特、天津濱海新區、長沙等新市場，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軌道交通設計諮詢領域的領軍地位。

其次，公司以PPP為標志的新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中標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工程。公司正在跟踪多個地區的PPP項目，有望於2016年有所收穫。

第三，公司首個EPC項目青島城陽有軌電車項目順利交付運營，項目利潤率預計超13%，創下國內同類項目建設工期短、投資省、運行效益最優的紀錄，在業內產生了較大的影響。

第四，公司在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總承包和產業化等業務領域實現突破。民建板塊在「市場寒冬」中抓住了城市綜合管廊市場機遇，新承接的瀋陽、六盤水兩地綜合管廊被列為財政部、住建部試點項目。工程總承包板塊在北京地鐵新一輪投標中取得了良好成績，取得北京7號線東延3標段工程、北京市軌道交通安保中心工程和麗澤金融商務區地下空間一體化工程等。產業化板塊將自主研發的產品推向了市場，信號系統在瀋陽渾南有軌電車南站支線、珠海有軌電車實現應用。

第五，公司於2015年2月經北京市發改委認定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節能工程研究中心；於2015年7月經北京市科委認定為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公司聯合清華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南京地鐵公司等單位，申報的我國首個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領域的國家級工程實驗室，已通過國家發改委立項評估。技術創新平台的建設卓有成效，使公司的技術創新平台更加堅實，在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結構研發與技術服務、軌道交通節能等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化有了更好的發展條件和優勢。

##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 1、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董事會2015年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由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舉行的沒有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批准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議案》、《關於批准組建浙江中城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成立安慶外環北路項目公司的議案》、《關於安慶市外環北路項目投資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

案》、《關於成立北京城建城市建設工程有限(暫定名)的議案》、《關於公司啟動籌劃A股發行的議案》、《關於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更換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濟師的議案》等28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 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真貫徹股東會有關決議，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完成決議有關事項。2015年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關於審議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等七項議案。

## 三、 201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抓住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抓住政府大力推進的以PPP模式為主導的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市場化改革機遇，深耕細作傳統優勢市場，積極開發新興業務市場，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繼續打造全產業鏈的綜合服務能力，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2016年公司董事會的重點工作是：

- 1、 完成公司十三五(2016-2020年)發展規劃的制訂工作，引領企業有序高效地發展。目前發展規劃初稿已基本完成，管理層正在組織各方徵求意見和修改完善，將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在深耕細作傳統優勢市場方面，一是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要保持並不斷擴大領先優勢，在技術、質量水平、對業主的服務能力以及人均績效水平和人工成本控制水平等方面不斷精進，追求卓越；二是民建市政設計板塊要依托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做強做大相關產品線，同時找準市場機會在綜合管廊、智慧城市、海綿城市、綠色建築等領域做出特色優勢產品；三是工程總承包板塊要做好在手項目，著力提升項目管理水平，塑造好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品牌。
  
- 3、 在積極開發新興業務市場方面，要本著積極作為、理性研判、有序推進的原則開展工作。**積極作為**就是要在2015年簽約一個PPP項目的基礎上力爭於2016年再有1-2個項目落地簽約。**理性研判**就是要減少盲目性，要明確主攻方向是軌道交通，輔之以道路、綜合管廊；地域範圍是北京為主，要聚焦於有影響力的城市和項目。同時要多角度分析、研判項目的規範性及外部環境，要分析測算精準，做到心中有數。**有序推進**就是量力而行，一方面要大力培植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包括商務運作能力和項目建設運營管理能力；另一方面要找準社會上的合作夥伴，善於整合社會資源為我所用。

同時，要發揮上市公司的優勢，著力搭建投融资平台，在股權債券融資及設立基金等方面認真籌劃，擇機開展；要依據公司規劃的定位和目標適時開展企業並購，探索外延式擴張；要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和資本運營工作體系，通過資本運作工具實現公司市值與內在價值的動態均衡和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價值。

- 4、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機制，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有效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職能，強化董事會戰略決策的核心作用。同時，積極支持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考察調研活動，適時組織開展董事專題交流活動。

#### 四、利潤分配

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會建議在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97,627,462.3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7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均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方可生效。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堅持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和十月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各項議案的議案》和《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

###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公司治理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監督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 監事會成員變動

李文鴻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5年10月29日，經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傅炎冰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依法經營情況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根據本年度工作計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加強對公司運作合規性及內控體系建設的監督，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拓寬工作思路，加大監督力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6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5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
7.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

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及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
- (a)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

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b)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c)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d)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b)項和第(c)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e) 根據所發行的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